

(B类)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聊环函〔2021〕27号

签发人：张建军

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75213 号 代表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周桂英代表：

您好！感谢您对我市瓜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关心，以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和关注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市将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纳入乡村生态振兴重点工作，开展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。推进畜禽粪污、秸秆、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。推进农膜回收利用，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。截至目前，聊城市的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为 40.77%；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，我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430 万亩；2019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达到了 2100 多万亩次，使用飞机与无人机防治面积 264.24 万亩，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为 39.8%；今年在东昌府区、莘县实施秸秆

综合利用项目，利用中央资金 1990 万元；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，预计今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%以上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.5%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%。

下一步，我市继续将秸秆、瓜秧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作为乡村生态振兴的重点任务，立足于生态环境保护，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，加强宣传，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，减少乱扔乱倒瓜秧秸秆现象；另一方面加强和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一批综合利用重点试点，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。

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！诚恳欢迎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！

